

大陸使：上海市
用地區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9 月 2 日 統一編號 男


發證日期 民國101年4月10日 (北市) 換發

父 聰母

配偶 萍役別

出生地 臺北市

住址



案號：106桃院認002 日期：000068 106. 1. 09

本影本或簿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。

公證人：林勇年 